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

监察编号：宁（E）-2022-05-002-XCBL

当事人	名称	宁夏中卫市大有冶炼有限公司				
	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金鑫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 能源管理负责人	孙建华	职务	能源管理人员	电话	15109559087	
监察场所	企业会议室		监察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现场监察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 9 时 40 分，监察人员李乾麟、丁爱锐与被监察企业总经理俞群荣、财务总监孙建华等人在该公司会议室召开首次会议。监察组长李乾麟首先向被监察企业出示《行政执法证》，送达《节能监察告知书》，介绍本次节能监察的目的、监察程序和计算依据,要求被监察单位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俞群荣介绍了企业基本情况、能源管理情况、单位产品能耗达标情况、主要设备情况、节能技改情况等。 2022 年 9 月 1 日 9 时 50 分至 16 时 30 分，监察人员通过查验资料、核查企业 2021 年度原始能源消费票据、能源消费明细台账、生产统计报表、销售收入报表、财务凭证及相关报表等，核算企业 2021 年度产品产量、能源消耗、单位产品能耗等相关指标。 数据真实性核验：查验产品产量、用电量、兰炭消耗量月度报表和年度报表，随机选择 2021 年 9 月 1 日到 9 月 7 日企业原始生产日报表、矿热炉配电记录表、生产配料记录、硅铁产品检验原始数据记录进行核验，各项数据基本一致，逻辑性基本符合要求，存在以下问题：1、化验室对硅铁产品质量化验原始未做规范记录留存，仅在化验后通过微信群传送给生产班组直接记录到生产日报表和配电记录表中，各班组数据记录质量不高，导致不能按照硅元素含量精确计算全年硅铁产品硅元素百分比，数据存在一定误差。2、企业在 2021 年 1-9 月份未对矿热炉炉变电、动力环保电分开计量，只记录总用电量，导致无法精确统计全厂全年冶炼电耗数量，因此本次监察在核实企业 1 号炉 10-12 月份用电抄表记录的动力环保电数据后，按照这 3 个月的平均动力环保电估算全厂全年的动力电耗，最终计算全年硅铁冶炼电耗。 2021 年企业能源消耗和产品产量情况具体如下：全厂电力消耗 34368.24 万 kW·h，取值依据：电费发票，统计报表；其中冶炼电量 33390.23 万 kW·h（含烘炉电 44.7 万 kW·h），取值依据：核对生产日报表、月报表、年报表、矿热炉配电记录表及 10-12 月份用电量抄表记录后估算；兰炭消耗 41399.99，折标系数 0.72855kgce/kg，取值依据：月报表、年报表、生产配料记录；柴油 20.57t，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

监察编号：宁（E）-2022-05-002-XCBL

折标系数为 1.4571kgce/kg，取值依据：柴油发票。综合能源消费量 72430tce。硅铁产量实物量 41623.31t，硅铁产品硅元素加权平均含量约 72.69%，折标准产量 40339.19t，取值依据：生产日报表、硅铁生产记录、统计台账等相关报表。

指标核算：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综合能源消费量÷产品折标产量=72430tce÷40339.19t=1795.5kgce/t;

单位产品电炉电耗=电炉电量÷产品折标产量=33345.53 万 kW·h÷40339.19t=8266.3kW·h/t。

监察人员现场查验了企业执行淘汰落后制度、用能设备（产品）能效强制性标准、能源计量管理制度、能源消费统计制度、能源管理制度的情况和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情况等内容。

2022 年 9 月 1 日 16 时 30 分，监察小组召开内部会议，监察人员对各自任务中监察的情况进行总结汇总，确定企业各项单位产品能耗等指标值，编制《现场监察笔录》和《节能监察报告》等相关文书。

2022 年 9 月 1 日 17 时 30 分，召开末次会议通报监察结果，并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的建议。被监察单位俞群荣在《现场监察笔录》《节能监察报告》等相关资料确认签字（盖章），监察结束。

（笔录完毕）